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33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楊庭豪

被告 蔡昇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昇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6,6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1,000元，尚需補繳新臺幣2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姿利